**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4年第20期光子治疗仪（第二次招标）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SZSZXYJHYY202402020**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价（人民币元）**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光子治疗仪（第二次招标） | 详见招标文件 | 370000 |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拒绝进口 |

**二、投标报名要求：**请下载采购公告附件 “招标文件”，严格按《**投标文件模板**》准备资料。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

**1.**即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17:00前将投标电子版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预审。

（1）投标电子版资料包括:①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公章）扫描件，PDF格式；②封面､报价单，word文档格式，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2）电子邮箱地址：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24条。

**2.**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于2024年 4月1日下午17:00前将投标文件交至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工体检楼6楼招标办公室，逾期送达或资料缺项者恕不接受。（注：**正本一份**（每一页加盖公章），不填报价，不用密封；**副本五份**（加盖骑缝章），须填报价，完好密封；单独密封**报价单一份**，须填报价）。

**四、招标公告网站：**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http://www.bawjxt.net/sj/](http://www.bawjxt.net/sj/%E3%80%82)。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招标公告>开标通知）。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设备科：0755-27722241-3883 陈老师

招标办：0755-27722241-3610 邱老师

**投标须知**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3.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经销商必须取得产品制造商或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总经销商的有效授权，并提供有效授权文件；必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

5.“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须对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投标，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9.招标项目数量为预估数量，投标人必须报总价的同时报单价（按报价单要求报单价），作为货物数量增减时的不变价，最终数量按通过采购人验收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价格按中标单价结算。

10.投标人在中国大陆有销售业绩且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设备使用无重大事故和不良投诉,承诺不隐瞒产品缺陷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必须包含由于产品因质量原因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责任承诺内容）。

11.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模板》准备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凡提供货物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打印，若经核实有虚假证明文件则作废标处理，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将拒付该中标产品所使用费用款项，并将投标人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参加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采购活动。

12.①投标文件请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模板》编制,目录与对应文本标示页码一致。

②投标人应提供6份投标书(1正5副)，每份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书副本5份，（加盖骑缝章、须填报价）密封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副本”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每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

13.投标方须承诺本次投标项目报价低于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历史采购价，且为在广东省内三甲医院同期的最低价。若有违以上承诺，医院将对其进行以下处罚:①终止合同；②对已使用（已用在病人身上）的该项产品拒付相关费用。③如因价格过高原因而导致医院受到相关经济和行政处罚，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将追究投标方相应责任。

14.非单一来源采购标项须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单位，投标公司的价格高于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拟定的产品预算价（限价）为废标。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根据产品特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等技术服务的详细内容，技术服务的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15.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产品使用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专用辅助工具，配备所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硬件和软件，并保证采购方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

16.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实际供货价，包括设备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保险、运输（到指定场地）、检验、安装就位以及调试等一切费用。

17.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18.投标人必须接受：需方的采购谈判方法；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9.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单位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20.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报请当地质监、药监等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后，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果中标单位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中标单位接受。

21.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评标小组推荐的预中标单位经审批后在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公示3日,无异议则中标单位尽快前往招标办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10天内到归口职能部门商谈签订合同事宜

22.如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该项目可重新组织招标或转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若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不同意提供货物或服务，则转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并重新签订合同（采购期限以第一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期限为准）。

23.服务期限：长期货物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24.电子邮箱地址：1624216874@qq.com**

**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响应文件**

1.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书将不能进入复审阶段：

(1)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模糊无法辨认的；

(2)所提供文件资料存在故意隐瞒或提供不实内容的；

(3)提供资质材料不完整的。

2.评标工作由医院专门组织的评标小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二、评标小组**

1.评标小组依法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过程中不允许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三、采购评审原则与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进行谈判后，进行最后确认和报价，以最后得分高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4.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限价），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6.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评标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7.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四、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审核投标响应文件，确定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2.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进行评审。

3.按我院招标流程，各投标人均有二次报价的环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评分（总分100分），技术分、商务分与价格分相加得综合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小组确定。

**综合评分表（**对照下表，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一 | 技术部分（39.5分）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33.5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31分；带“▲”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未响应参数视为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评分依据：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否则视为负偏离。 |
| 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 | 6 | 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中技术标准和性能等进行评分。（1）性能良好，故障率低；（2）设备整体水平先进，可操作性强；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二 | 商务部分（30.5分） |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 11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11分；带“▲”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未响应参数视为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售后服务方案 | 8.5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合理；（2）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3）技术培训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内容具体，可行性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8.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评分依据：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初审的供应商不列入报价范围，列入报价范围的供应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五）评标小组拟制评标报告。

**五、中标通知**

（一）谈判结束后，采购方在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如无质疑，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谈判响应方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谈判响应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到归口管理部门商洽签订合同。

**六、****质疑**

1.质疑期限：

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2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3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标小组、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交要求：

2.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办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3质疑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采购人或者招标办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采购人或招标办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用户需求书**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进行整体逐条响应**

1.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5.技术规格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图片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标准。

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预算（**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需求科室 | 备注 |
| 1 | 光子治疗仪（第二次招标） | 2台 | 370000 | 皮肤科 | 拒绝进口 |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20年3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和《股东构成审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7.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质量标准**

1、国产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进口的货物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四、用途：**用于皮肤科患者在消炎、镇痛，体表创面渗液、创面难以愈合、痤疮等方面疾病的治疗。**五、资质要求、技术规格要求**（按照下表，编制本项目技术规格偏离表，请勿去掉“**★**”“▲”，须按序号逐条响应）

|  |  |
| --- | --- |
| **★资质要求** |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内容**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光子治疗仪主机 | 2 | 台 |
| 2 | 光子治疗仪光源 | 2 | 个 |
| 3 | 悬臂组件 | 2 | 套 |
| 4 | 眼罩 | 10 | 个 |
| 5 | 保护眼镜（深色） | 2 | 个 |
| 6 | 保护眼镜（中色） | 2 | 个 |
| 7 | 眼镜袋 | 4 | 个 |
| 8 | 眼镜布 | 4 | 张 |
| 9 | 电源线 | 2 | 条 |
| 10 | 熔断器 | 4 | 个 |
| 11 | 产品说明书 | 2 | 本 |
| 12 | 蓝色网袋 | 2 | 个 |
| 13 | 合格证 | 2 | 张 |
| 14 | 保修卡 | 2 | 张 |
| 15 | 用户安装说明 | 2 | 份 |
| 16 | 操作指南 | 2 | 份 |
| 17 | 内六角板手 | 2 | 把 |
| 18 | 内六角扳手 | 2 | 把 |
| 19 | 侧边束光罩 | 8 | 套 |
| 20 | 中间束光罩 | 4 | 套 |
| 21 | 旋转轴盖 | 2 | 份 |

 |
| **功能要求** | 1. 治疗痤疮
2. 蓝光杀灭丙酸杆菌，MRSA菌，体表感染常见金葡球菌、绿脓杆菌、大肠杆菌等
3. 红光照射治疗带状疱疹、单纯性疱疹等病毒性皮肤病
4. 褥疮、冻疮及脉管炎、静脉曲张外伤等原因引起皮肤溃疡、坏疽
5. 各类天疱疮、大疱性类天疱疮、疱疹样皮炎等大疱性皮肤病创面治疗
6. 脓疱疮、毛囊炎、丹毒、疖、痈等感染性皮肤病
7. 各种皮炎、湿疹、药疹、手足癣、体癣、股癣等瘙痒性或疼痛皮肤病
8. 手足癣、体廯、股廯等真菌性皮肤病
9. 玫瑰糠疹、斑秃等
10. 光动力治疗，配合光敏剂治疗皮肤癌、尖锐湿疣等

促进伤口愈合、术后修复 |
| **技术参数** | 1. 产品注册登记表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2. 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 ▲峰值波长：红光：640±10nm 蓝光：460±10nm 黄光：590±10nm
4. ▲光功率密度：光功率密度：红光：≥1500mW/cm2 ，蓝光：≥1500mW/cm2，黄光：≥300 mW/cm2
5. ▲特定距离下照射的温升和光功率密度（红/蓝光在距离光杯口平面15cm处，室温26℃的条件下，单次照射15min，水膜温升及此时的光功率密度要求）：温升≤3℃，光功率密度≥41W/cm2
6. ▲最大治疗深度：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10cm
7. ▲最大有效治疗面积：≥2500c㎡
8. 光杯口平面面积：≥540c㎡治疗光源板之间的弧度可以调节
9. ▲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稳定度：光源稳定工作后，光功率变化率≤3%
10. ▲升降装置：电动
11. 能量调节方式：五级焦耳剂量能量调节
12. 照射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3. 定时时间：可从0min～99min连续可调
14. 操作面板：彩色触摸屏、液晶显示
15. 预设方案：五种预设方案，且可以自定义
16. 光源自动切换功能：无需手动操作，蓝光和红光可根据预设时间自动切换
17. 升降高度调节范围：＞350mm
18. ▲光源模块调节功能：光源模块平面可旋转，光源模块间弧度可调治疗中光源外壳最高温度：光源治疗15min后，光源外壳（不包括光杯口和散热栅及周围）温度应不高于37
19. 病人信息管理：仪器自带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具备中英文及数字输入法，可记录病人治疗信息
20. 输入功率：≤600VA
21. ▲售后服务：有厂家直属服务点维修保养。
 |

**六、商务条款**（按照下表，编制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表，请勿去掉“**★**”“▲”，须按序号逐条响应）

|  |  |
| --- | --- |
| **内容** | **招标商务条款要求**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工地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的相关的费用有：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培训，检查、检验，及保修、利润、风险金、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2、配套耗材报价不包含于投标总价内，采购方以该耗材中标单价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采购本产品（无法上平台的产品除外）。如耗材中标单价高于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价格，则按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价格采购。 |
| **★交货期** | 1、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货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2、逾期交货采购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中标方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其他类似的义务。3、设备和材料须为全新，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5年。投标方中标后需提供与设备生产厂家签订的该设备5年质保协议原件。在质保期内，设备零配件及其维修的有关费用及软件终身升级皆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并保证终身负责维修。▲2、质保期内，设备保养、维修服务应由中标方负责，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或相关行业规定进行保养，每年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每年进行深度预防性保养1次以上，提交保养报告交给采购方。3、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对产品因质量出现的问题进行修复且不得额外收费，并且要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48小时内消除故障，若在48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中标方应在1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方提供不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且该设备不得额外收费，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4、质保期内，中标方应确保设备年开机率在98%（含98%）以上，若达不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年开机率在90%-98%（含90%不含98%）之间，赔壹年延长质保期；年开机率在 85%-90%（含85%不含90%）之间，赔贰年延长质保期；年开机率低于85%（不含85%），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设备，并重新计算新设备的质保期，以及赔偿采购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5、质保期结束前3个月内，中标方联合厂家工程师或授权维修企业工程师对所供应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保养，并提供质保期内所有巡检维护保养报告。6、质保期外，中标方负责维修及提供原装配件，需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按需及时更换零配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采购方只负责更换零配件费。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需提供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方案。7、投标方所投产品在广东范围要有专门的设备维修站（提供工程师电话和技术维修力量情况和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8、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负责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及人员培训皆不可进行额外收费，以保证采购方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各种使用操作。9、保证设备维修（终身）和配件的供应（至少10年以上），确保软件终身使用（不额外收费）。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维修周期同故障处理条款内容），必须无条件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10、场地迁移，需要移机时，中标方需负责迁移并提供技术支持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需确保机器的正常使用。11、涉及软件应用的设备，中标方应配合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在质保期内，应及时将软件更新、维护并提供更新所需的硬件，开放软件端口，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PACS、LIS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或其他情形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须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确保数据安全，无外泄。上述工程需要按照采购方计划工期内完成，不得拖延，如因客观因素不得不延长工期的，需与采购方协商并获得采购方同意。 |
| **★验收方式** | 1、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由使用科室、设备科、中标方代表在场进行验收，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与送货清单不符情况，中标方应进行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中标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方才向中标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d、提供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文操作手册。4、若采购方对中标产品质量有争议，将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按照招标文书进行验收确认，委托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支付。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合格，采购方将履行采购合同；若检测验收报告不合格，采购方将取消采购合同，由中标方承担所有后果。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 中标方提供全额发票，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全款。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项目的中标方承诺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方负责。2、如所投产品受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强制认证或检测或许可的（如3C认证或检测报告或工信部进网许可证），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3、本项目所要求的硬件、软件，中标方要配备给采购方，并保证采购方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4、中标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方无关；采购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附：投标文件模板**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须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生产厂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地 址：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1. **资料预审时，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每一页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注：预审资料格式为PDF版扫描件，不填报价；封面及报价单，word文档格式）；**

**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压缩打包发送）。**

1. **投标人将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材料交至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工体检楼6楼招标办公室；注：正本一份（每一页加盖公章），不填报价，不用密封；副本五份（加盖骑缝章），须填报价，完好密封；单独密封报价单一份，须填报价）。**
2. **正本及副本须胶装或拉杆夹装订，副本加盖骑缝章，目录与对应文本标示页码一致，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节约纸张，请双面打印。**

目 录

1.投标人自查表---------------------------------------------------见第（）页

2.评标指引表-----------------------------------------------------见第（）页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见第（）页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第（）页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第（）页

6.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见第（）页

7.股东构成审查表-------------------------------------------------见第（）页

8.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见第（）页

9.投标函---------------------------------------------------------见第（）页

10.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见第（）页

11.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见第（）页

12.产品质量承诺书------------------------------------------------见第（）页

13.产品技术规格--------------------------------------------------见第（）页

14.技术保障措施--------------------------------------------------见第（）页

15.技术规格偏离表------------------------------------------------见第（）页

16.商务条款偏离表------------------------------------------------见第（）页

17.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见第（）页

18.售后服务方案--------------------------------------------------见第（）页

19.诚信承诺函----------------------------------------------------见第（）页

20.其他：投标人资格声明材料、通过认证的证书等，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见第（）页

21.报价单--------------------------------------------------------见第（）页

注：1.以上材料复印件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有法人代表签名。若以上材料未能全面提供以至影响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全责。

2.纸质投标文件请按以上《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标注页码，目录页码与对应文本标示页码一致。

**1.投标人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请打钩）** | **证明资料（请必填对应页码）** |
| 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目录内容及格式要求编排有序，标注页码，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关键内容没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 2.未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分项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5.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6.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 7.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8.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9.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备注：**请在自查结论表格中“通过”或“不通过”中：☑,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标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谈判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综合评分表）**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技术部分 | 1.…… | 见（）-（）页 |  |
| 2.…… | 见（）-（）页 |  |
| …… | 见（）-（）页 |  |
| 商务部分 | 1.…… | 见（）-（）页 |  |
| 2.…… | 见（）-（）页 |  |
| …… | 见（）-（）页 |  |
| 价格部分 | …… | 见（）-（）页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3.投标人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备注提示提供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3.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英文，须含中文翻译）**；

6.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三证或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7.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和名称唯一授权证明。

**（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证明文件如下：按顺序提供证明文件，并注明提供的证明资料名称。**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

附：1.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只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禁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如法人代表出现转授权,则以最终参与评标现场会的被授权人为准，需要重新授权并盖公章｡

**6.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采购和履行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股东构成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是或否）** | **名单** |
| 1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  |
| 2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3 |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
| 4 |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第4项“股东情况”无需填写响应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如有）。**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中相应模块—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

（注：投标人至少提供以下三个截图）

**1.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网 站 截 图**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 **网 站 截 图**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网 站 截 图**  |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

|  |
| --- |
| **网 站 截 图**  |

**9.****投标函**

**致：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11.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此项为符合性审查条款，未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不得擅自删除）**：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1.提供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最近一个月）**

**2.提供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最近一个月，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须提供）**

**3.如有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

**12.产品质量承诺书（必须包含由于产品因质量原因给医院和患者造成伤害的责任承诺内容）**

注：投标人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不隐瞒产品缺陷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13.产品技术规格**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说明书或彩页（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2、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彩页等形式）

3、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4、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5、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6、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7、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4.技术保障措施**

（1）产品生产规范；

（2）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

**15.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此栏应按：五、**技术规格**中“**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内容逐条复制填写，不得删减和漏项） | **投标技术规格响应**(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如实填写）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或章节） |
| **★****资质要求** |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  |  | 见（ ）页 |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见（ ）页 |
| **★****配置清单** | **序号**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见（ ）页 |
| **功能要求** | 1...... |  |  | 见（ ）页 |
| 2...... |  |  | 见（ ）页 |
| **技术参数** | 1...... |  |  | 见（ ）页 |
| 2......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

备注：1、请投标人按照**用户需求书中“五.技术规格”表格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并**逐条响应**；因项目次序混乱、缺项漏项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各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五、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商务要求**此栏应按：六、商务条款中“**招标商务条款**”内容逐条复制填写，不得删减和漏项） | **投标商务响应**(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如实填写）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或章节）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工地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的相关的费用有：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培训，检查、检验，及保修、利润、风险金、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  |  |  |
| 2、 |  |  |  |
| ...... |  |  |  |
| **★交货期** | 1、..... |  |  |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用户需求书中“六、商务条款”的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并**逐条响应**；因项目次序混乱、缺项漏项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7.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时间 | 规模（金额） | 使用科室 | 联系方式 | 证明文件页码 |
| 1 |  |  |  |  |  |  | 见（）页 |
| 2 |  |  |  |  |  |  | 见（）页 |
| ... |  |  |  |  |  |  | 见（）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8.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5、技术培训计划

6、备/配件支持计划

7、非保修期维修、主要配件费用收取标准

8、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19.诚信承诺函（**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20.其他：投标人资格声明材料、通过认证的证书等，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2）通过认证的证书（注：须提供投标产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其他

注：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请自行提供相应资料（已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的资料请勿重复提供），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报价单**

**项目编号：SZSZXYJHYY202402020**

投标单位：

**1.投标总额表（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导致废标）注：**报价单内容须填写，正本价格一栏为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产品名称 | 国产/进口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投标总额（元） |
|  |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注：正本空白 |

**2.****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人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分项内容**，填写时请注意以下内容：①投标人可根据-用户需求书中“五、**“配置清单”**内容逐条填写；②总计应与上表投标总额保持一致；③**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注：正本空白 | 注：正本空白 |  |
| 2 |  |  |  |  |  | 注：正本空白 | 注：正本空白 |  |
|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注：正本空白 |  |
| 总计（元） | 注：正本价格空白，总计应与投标总额保持一致。 |

**3.零配件、消耗品（耗材）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报价总额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零配件、消耗品品种）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 2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 3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 ……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备注：①由投标人可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提供更详尽的零配件、消耗品优惠价格，另外投标人提供的单价将作为投标人合同履行的依据，即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所提供的零配件、消耗品单价不高于上述表格的报价。若投标人所提供的零配件、消耗品单价**高于上述表格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自主选择是否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年度保修 | 注：正本空白 |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耗材）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需填写于此表中。**

全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备注（请勿擅自删除）：**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总额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投标报价”的要求。

3.报价单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报价单的内容须与预审时提交的产品目录一致，如不一致，以预审时提交的投标内容为准；

5.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单价、合价和报价总额为包干价，即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条款中的条款为准）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